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3月25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江门市江门市蓬江区泰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2批次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250g/包（生产日期：2019-07-29）以及150g/包（生产日期：2019-07-30）的“海蜇”。

（一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东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关于印发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广东省实施方案的通知（粤市监协调﹝2019﹞240号）》有关要求，于2019年7月31日对江门市蓬江区泰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250g/包（生产日期：2019-07-29）以及150g/包（生产日期：2019-07-30）的“海蜇”产品进行抽样检验，经检验，两个批次的山梨酸钾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钾计）项目不符合GB-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于2019年9月9日收到该检验报告（No：S201901042-3a、No：S201901042-4a），办案人员于2019年9月11日到江门市蓬江区泰兴食品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，并依法检查了你公司包装车间、仓库均未发现规格型号为250g/包（生产日期：2019-07-29）以及150g/包（生产日期：2019-07-30）的“海蜇”涉案批次产品，所以未采取强制措施。

由于你公司收到检验报告后，因对于检验报告的产品归类以及检验标准存在异议，于2019年9月12日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异议申请，经负责人批准，我局延期了立案时间。你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海蜇制品监督抽检的复函》，维持检验报告（No：S201901042-3a、No：S201901042-4a）的检验结果，获悉复函内容后，我局于2019年10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你公司对生产山梨酸钾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钾计）项目不符合GB-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的“海蜇”产品，提出异议申请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维持检验报告S201901042-3a、No：S201901042-4a的检验结论，所以，你公司生产涉案批次“海蜇”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、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八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二条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一、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（￥122.14元）。

2、罚款捌万元（￥80000元）。

以上合计罚没款捌万零壹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（￥80122.14元）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罚决〔2019〕177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25日